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9月17日《关于核准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4号）核准，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珠海赛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持有的耗材资产组收购价为人民币225,000.00万元，公司以新增股份的方式支付耗材资产组的全部收购价款，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0.49元，公司向赛纳科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9,809,663股。

2015年10月8日，公司向赛纳科技发行的股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上市手续，股份发行完毕。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公司获准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基金”）、珠海玫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玫瑰”）、吕如松、赛纳科技四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603,221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0.49元。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856.6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143.38万元。其中50,000.00万元用于“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剩余22,143.38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专用账户。

截至2015年9月28日，上述配套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9月2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572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8年4月27日、2018年5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由于变更的“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与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海微”）实施的核高基课题同属公司重要经营计划和战略布局，在原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核高基课题的研发资源和技术成果可应用于原募投项目中，为提高研发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同意将“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子公司极海微，投资规模调整为18,060.54万元。原“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变更后，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量减少。本着合理、科学、审慎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出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以及实施效率的考虑，公司另新增募投项目“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投资规模为31,939.46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新设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2019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同时为便于募集资金项目的核算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极海微。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2020年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同时为便于募集资金项目的核算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极海微变更为极海微全资子公司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 二、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珠海分行”）及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在建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公司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与极海微、建行珠海分行、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已在建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的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子公司极海微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与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建行珠海分行、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已在建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后的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和协议约定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项目用途	账号状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44050164203500001852	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本次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901013301352464	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存续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5132227830041	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存续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项目用途	账号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2002020629100363917	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存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901012401359655	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存续

### 三、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极海微的全资子公司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已完成相应的研发工作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7,308.92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7）。

目前，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已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为规范银行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子公司极海微与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建行珠海分行、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四、 备查文件

银行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